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要約文件**」)和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分別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海外監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要約進行了海外監管公告中所述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或適用程序。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發佈了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及相關文件。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241652

证券简称：24建材K8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 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1652

（三）证券简称：24 建材 K8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5 年期；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2.19%；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0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4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4月10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70%，反对12.10%，弃权34.2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

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4建材K8”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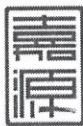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4 建材 K8”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4建材K8”
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191

敬启者：

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建材K8”或“本次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鉴于公司本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5 年 4 月 1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联系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5%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4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两名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除前述情形外，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生效。经核查，除异议债券持有人外，同意《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的债券持有人，超过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24建材K8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同意53.70%, 反对12.10%, 弃权34.20%	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4建材K8”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孙璞

谭程

2025 年 4 月 11 日